**以上帝之名立約**

**賴妙冠 牧師**

**耶利米書三十四：7-22**

1.這次聖經考試，大家都考得很不錯，聖經知識普遍提升水平。若問，南國猶大國最後一位君王是誰？不知幾個人知否？“西底家”很容易記，就是〝死佇佳〞。也就是今天經文所提到的這王。

2.根據列王紀下廿五6-7所記，西底家王被俘虜了，巴比倫的軍隊當著他的眼前，殺了他的兒子，然後挖了西底家王的兩隻眼睛，並且用銅鍊鎖住他，把他帶到巴比倫。雖然西底家王雖然沒有馬上被處死，但是這樣的遭遇對他來說，應該沒有比被處死刑好。猶大國正式亡於主前586年，他算是一位悲慘的末代皇帝。

3.本章宣告兩個預言：第一是對西底家王的警告(v.1-7)，宣佈了猶大的淪陷、西底家的被擄和死亡。第二是(v.8-22)對猶大的首領和百姓的警告，因他們後悔釋放僕人婢女，而宣告了神的嚴峻審判。

**一、情勢所逼的「義行」**

1.西底家是在主前597年接任猶大的王位。那時他的年紀是廿一歲。前後總共在位十一年。v.7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攻打耶路撒冷，又攻打猶大所剩下的城邑，就是拉吉和亞西加。原來猶大的堅固城 只剩下這兩座。這次事件發生在主前588年初，巴比倫的軍隊攻下了猶大國的許多城鎮。“拉吉”在耶路撒冷西南48公里。“亞西加”在耶路撒冷西南24公里，可想而知，耶路撒冷是在岌岌可危狀況下，朝夕不保。

2.在這危急的情勢下，v.8-10西底家王與百姓立約，要釋放希伯來人奴隸。這是律法上的定例（申十五12），重獲自由的奴僕，可以離開主人，也可以選擇是否永遠歸屬于主人。這個行動由西底家王率領百姓在聖殿中跟上帝『立約』，嚴肅宣誓同意解放他們所有作奴僕的同胞。乍看之下，此舉乃是義行，合於上帝的教導，但若從v.11後來卻又反悔，叫所任去自由的僕人婢女回來，勉強他們仍為僕婢。不免讓人質疑他們這些行動的動機。

3.配合當時的政治局勢來看，會決定立下釋放奴僕的約定，至少有兩個考量。當巴比倫的軍隊日漸逼近耶路撒冷城，可預料得到的是必面臨糧食短缺問題，家中的奴僕也是需要吃飯的人，因此讓他們自謀生計，就可省下一些口糧。所以當西底家王登高一呼，讓僕人和婢女自由出去，就獲得首領和眾民的響應。依照出埃及記廿一1-11及申命記十五12-18的律法規定，賣身為奴的人在『第七年』當得到自由。這本是上帝所訂定的法規，但在耶利米時代的猶太人早已公然忽視許久了。另一考量，西底家王想藉此行動感動上帝或許伸手挽救危城之困，因此他大張旗鼓，特意在聖殿中與神立約，高調宣佈讓所有奴僕得自由。

4.所以當埃及派軍隊來幫助西底家反抗巴比倫，使得巴比倫集合兵力轉而對抗埃及人，暫停對耶路撒冷圍攻。（卅七5）法老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那圍困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聽見他們的風聲，就拔營離開耶路撒冷去了。在危機稍有轉圜的時候，感覺奇蹟似乎正在發生，那些奴隸的主人想到他們之前宣示釋放奴僕的行動過於匆忙，假如要回復正常生活的話，他們還是需要奴僕的。於是他們違背了自己所許的承諾，勉強那些已離開的奴僕回來繼續為他們工作。你們卻又反悔，褻瀆我的名，各人叫所任去隨意自由的僕人婢女回來，勉強他們仍為僕婢。(v.16) 顯然，這釋放奴僕的行動，並非真正悔改順服神的命令，而是試圖藉由釋放奴僕之『約』說服上帝行奇事解除危城之災。

5.這些猶太人不是出於敬畏神愛護人的動機，不是真誠要遵從上帝的律法，而是出於情勢所逼所做的「義行」，表面滿足上帝的律法，內裡的算計仍是自己的利益，想用好行為和上帝做交易，度過危機；等危機稍解除就翻臉不認帳，恢復違背上帝律法的生活，這不是真悔改，這些「義行」都叫做假冒為善，不是上帝所喜悅的「義行」。有些基督徒的人也是如此，在危難中常抱著耶穌的腳不放，呼天搶地拚了命的禱告，天天靈修親近主，信心百分百，參加聚會出席率全勤、事奉火熱；等到危機解除，就等有空時再來聚會，等不忙時再讀經禱告，等方便時再服事，漸漸就和上帝分道揚鑣，不再有交集。是不是很相似？把本該有的行為，當作是取悅上帝的工具，甚至想要以此換取上帝的祝福，都是不對的想法。「義行」非取悅上帝的工具，非換取祝福的籌碼。凡所行的都應該是出於愛神愛人的動機，所求的就是榮耀神利益人，才是真實的義行。

**二、見利忘義的「背約」**

1.先知重述當時立約的儀式，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v.18-19)將一頭牛犢劈為兩半，攤開擺在地上，使立約的人從其中經過。這樣的立約儀式是表明，立約的人若違背這個誓約，就願像這頭牲畜被劈的命運。早些年台灣進行選舉時，總有候選人在廟裡斬雞頭起重誓，以證明清白，都是異曲同工的概念。先知耶利米指責這些立約人，可恥地背約，他們的命運就是─死亡，耶和華說：我必吩咐他們(巴比倫)回到這城，攻打這城，將城攻取，用火焚燒。我也要使猶大的城邑變為荒場，無人居住。(v.22)上帝要將這些首領們交在捲土重來的巴比倫人手中，巴比倫人必掠奪耶路撒冷和全國其他的城邑。這種奸詐的背約行為，所招來的是刀劍、饑荒、瘟疫、死無葬身之災與被擄之苦。

2.立約人不守承諾的行為，不只是違背上帝所設的「安息之例」（申十五12），更褻瀆了神的名字。當時的立約儀式是在耶路撒冷聖殿簽訂的，等於是以上帝作為證人。但現在卻毀約了，公然違背上帝「安息年」的條例，不把上帝看在眼裡；也污衊了上帝的名，不把上帝這位證人當作一回事，這是猶大百姓關鍵的問題。雖然還保存著耶路撒冷的聖殿，但這只是外表上的建築物，實際上就是他們的心中已沒有上帝的信仰。

3.西底家個人悲慘的命運，和他對巴比倫背約也有絕對的關係。同時代的先知以西結也指出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尋求埃及的援助要反抗巴比倫的事。以西結十七16 他(西底家)輕看向王(巴比倫王)所起的誓，背棄王與他所立的約。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定要死在立他作王、巴比倫王的京都。西底家原是巴比倫王立他作猶大王的，但他卻背棄跟巴比倫王締結的條約。以西結十七19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既輕看指我所起的誓，背棄指我所立的約，我必要使這罪歸在他頭上。西底家破壞了以上帝之名所締結的條約，被上帝懲罰，讓巴比倫王將他帶至到巴比倫，親眼目睹兒子被殺，自己也被挖了雙眼。背誓背約的下場何等可怕！

4.西底家以上帝作為見證人立了約，但卻背棄誓約，這成了反見證，讓巴比倫人誤以為耶和華上帝沒麼威信，好像是不存在的神。因為自稱是敬拜耶和華上帝的猶大民族都不把在聖殿裡簽訂的條約當作一回事時，外國人又怎能會相信、尊敬上帝呢？因此，所有以上帝之名簽訂的誓約，就必須用慎重嚴謹的心去遵守，背約不單是欺騙人，也是欺騙上帝，是很嚴重的罪。

5.從信仰的眼光來看猶大國的毀滅，不是來自外力侵犯的結果，而是百姓的生活態度，背離了上帝的教訓所產生的。當時社會景況：富欺貧，貧富懸殊；官員收受賄絡沒有公正的審判；虛假起誓立約，互相欺騙，隨意毀約等等。這些行為等於是不遵行上帝的話一樣。這樣的國家絕對不會是上帝所眷顧的，這樣的人民也不會是上帝所喜悅的百姓。

6.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19)信仰不單是靠信心持守住，還要存著無虧的良心，對神對人沒有虧欠。丟棄良心 表示並非偶然不小心，而是故意違背良心行事。保羅說，因為故意違背良心行事，在信仰上就完全敗壞了。中科院幾天前在台東三仙台發射台版薩德天弓三型飛彈，我們的信心與良心就好像人體的飛彈部隊，飛彈─信心是武器系統，雷達─良心是資訊系統，雷達若壞了，飛彈就無法準確發射。良心是神放在人心裡的警報系統，這個警報系統可以讓我們察覺罪的問題，讓我們可以隨時調整腳步，與神、與人、與自己都能保有正確的方向。大衛會犯下奪人妻殺人夫的罪，是因為犯了姦淫罪良心有虧欠，只好用更多的錯誤來遮蓋。良心出了問題，看事情的眼光、對人對神的聚焦就變得不準確，信仰和生活就會出問題。

**三、以神之名的「立約」**

1.猶大王西底家和百姓在聖殿裡立約，卻不去遵守，這就是妄稱上帝的名，使上帝的名受羞辱。任何的誓約，只要是以上帝的名作證，就必須用敬重的態度去看待，盡全力遵守，否則，等於是跟背棄上帝的名一樣，這是我們要謹慎的事。

2.基督徒在教會裡接受洗禮，每次的洗禮都有嚴肅的誓約，透過施洗的傳道人主持詢問，在上帝和眾人面前做個人的信仰告白，並以舉手或口頭應允，表明願意信靠主遵行主的教導。還有擔任教會的執事，或按立牧師，都有就任式，當回答說：「要」、「願意」，都是用上帝的名所立的誓約。還有基督徒舉行的結婚禮拜，也有誓約儀式，這個婚姻的誓約也是以上帝作為見證人，兩人立下終身的婚約，無論貧富貴賤、健康生病……都願意一生照顧對方。這是婚姻神聖的可貴之處。無論哪種誓約，都要出於真誠，慎重立約，謙卑靠主保守我們的心，時時支取恩典忠誠守約。

3.我們是上帝的百姓，所言所行總要誠信，才合乎上帝信實的屬性。人常喜歡以起誓去解決爭論，證明自己的清白，取得別人的信任。耶穌在登山寶訓（太五33-37）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祂的腳凳。 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是從惡裡出來的）。主耶穌勸戒人當說誠實直的話，若不是真心想負責就隨便輕易開口起誓，那不過就是謊言和自欺欺人的詭計而已，讓自己陷於不義之中，這是得罪神又得罪人的行為，令人輕視，使神的名受羞辱。所以主耶穌教導的重點，不是在“什麼誓都不可起”，而是在「應該說實話」。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倘若我們能謹守承諾，言出必行，則起誓就變成不必要了。所說的話若不誠實，就是與魔鬼同道了。

**結論：**

1.英文信末問候語「你誠摯的」(Yours Sincerely) 的由來，其意義是相當深遠的。 Sincere 這個字的拉丁文是sine cera，就是「沒有蠟」的意思。在羅馬時代常以大理石為雕刻素材，工匠有時不小心力道過重而造成石面裂縫處處，又無法另外找一塊大理石來代替，便發明了投機取巧的方法，就在裂縫處塗蠟，然後抹上大理石屑沫，看起來便有渾然一體的感覺，在外觀上不太容易察覺，很方便就可脫手賣出成品。因此，一些誠實的製造者，為著保證他們的製品，就用Sine Cera這個字，意即「沒有蠟」（Without Wax）。從這個字產生了英文Sinecere這個字，意即誠實無偽。由此典故沿伸，寫信的人在信末註明了 Yours Sincerely，就表示這封信的內容「沒有加蠟」，絕對是童叟無欺，值得收信者百分之百的信任。

2.以上帝之名，我們對神對人都該是「沒有加蠟」的基督徒吧！

( 2020/10/04 證道講章 )